**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田徑場使用規則**

98.9.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田徑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地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優先，體育活動及社團或學生練習為次之使用。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時00 分 至 下五19 時 00 分。
2. 星期六、日：僅開放假日班上課及住宿生使用(如遇舉辦活動請依學校程序辦理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借用本場地舉辦活動，應於活動二星期前向體育運動組洽辦，校外單位或個人借用須經由校長核准方得租借。

第五條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時，應於原使用日兩天前向體育運動組辦理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天，則可申請延期使用)。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若需佈置場地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活動期間之使用單位應約束觀眾不得私自進入場內，任意踐踏破壞草皮、跑道及一切場地週邊設施。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吐痰或亂丟煙蒂、果皮、口香糖等污物，並嚴禁車輛或攜帶牲畜及危險物品進入本場所。

第八條 除校隊訓練外，嚴禁穿著釘鞋進入場內。

第九條 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本場地使用如標槍、鐵餅、棒壘球等危及運動安全之器材，違者沒收該項器材，並依校規處置。

第十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強化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培養國民道德，以及分工合作、負責盡職之精神。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田徑場使用規則（體育教學使用）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教學使用流程圖)本場地以體育正課教學、競賽活動、校隊訓練及課外運動為優先使用課前10分鐘請至器材室租借上課器材備妥學生證(一班限一人)使用本場地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嚴禁穿硬底鞋進入本球場不正常確實維護與使用本場地設施課後告知場地器材組負責人請使用班級課後清理場地垃圾進行修繕維護繳回借用器材領回學生証結束 |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 十八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鍛練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培養國民守法守紀良習，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生活品質。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田徑場使用規則（校內其他單位使用）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校內其他單位使用流程圖)校內單位單位主管審核通過活動前二日再次確認場地使用權准予使用函請使用單位用後清理場地經體育組確認場地歸還後結束活動辦理二週前請向體育組場地負責人洽辦(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 |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體運組長借用單位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 十八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